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孟融

具 保 人 黃旺賢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旺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吳孟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黃旺賢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4月26日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足憑（見偵二卷第39至45、61至67頁）。詎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、拘提未獲函文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 官 周紹武

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